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主管會議後

地 點：教育學院一館 302 院會議室

主 席：鄭瑞隆院長兼班主任

紀 錄：郭文瑜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雅玄教授、林永豐教授、洪志成教授、胡夢鯨教授、連啟舜教授（請假）、
陳姚真教授、游寶達教授、蔡秀美教授、蔡清田教授、鄭勝耀教授（請假）、
魏惠娟教授（請假）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的支持與協助，這些年來數位專班之招生狀況都有達到原先預期之目標。本次會議，除了討論例行的遠距教學開課及提送課程認證外，還需討論本專班 112 年開班改為內含名額及教材更新等事宜。請各位老師集思廣益提出建議與指教，期望能對本專班的營運有所助益。

貳、宣讀前次班務會議紀錄（第 1 至 3 頁）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專班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請見附件一（第 4 頁）。

二、檢附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版本，請見附件二（第 5 頁）。

三、因院務會議通過的版本與班務會議通過的版本內容變動較大，依行政程序之規定，班務會議設置要點之修正需再次提送班務會議確定。

決 議：班務會議設置要點以 109 年學校新修訂的組織規程為依據，版本較新且等級較高，因此以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決議之版本定案。

提案討論二

案 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正清字第 1101710147 號函辦理，請見附件三（第 6 至 7 頁）。

二、本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名稱及教師如下：

(一)「樂齡生涯設計」，魏惠娟教授（1 年級/選修/3 學分 8-11 頁）

(二)「質性研究」，洪志成教授（1 年級/必修/3 學分 12-17 頁）

(三)「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王雅玄教授（1 年級/選修/3 學分 18-21 頁）

(四)「課程發展與設計」，林永豐教授（2 年級/選修/3 學分 22-25 頁）

(五)「弱勢學生與教育」，鄭勝耀教授（2 年級/選修/3 學分 26-29 頁）

三、檢附 109 級與 110 級課程規劃及 5 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各乙份，請見
附件四（第 8 至 30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 由：教育學院擬申請續設「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專班從 95 年開始籌劃，並於 96-98 年試辦三屆春季班。為配合中小學現職教師修課的方便性，從 99 年開始申請各項數位課程與專班之審查，正式開辦三屆秋季班，並於 102-106 年開辦五屆秋季班，且在 106 年通過了 107-111 年為期五年的審查申請。

二、本申請案依據本(110)年 1 月 11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90146045B 號令修正發布令「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請見附件五（第 31 至 36 頁）。

三、依據上述要點之規定，本專班目前每年皆以外加名額招收 30 位研究生，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公布新制專班之申請改採內含名額方式辦理，本專班將在 111 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招收最後一屆研究生。

四、112 學年度開始的下一階段數位專班申請，將立刻面臨以內含名額方式招生的問題。

五、檢附本專班第五次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請見附件六（第 37 至 106 頁）。

決 議：

一、本專班授課教師授權院長及執行秘書與本校教務長進行內含名額之協商。

二、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 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材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材之製作是為配合課程認證而設計。評核指標共有 5 項規範，20 項指標(16 項必備指標及 4 項選備指標)，且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 二、依據上述評核指標之相關規定，本專班需檢視及更新各課程之數位教材。
- 三、數位教材之份量，如指標 3-3 「課程內容學習份量檢核清單」所示，請見附件七（第 107 至 108 頁）。
- 四、3 學分之課程，規定教材每週約有 90~120 分鐘的份量，18 週總計約 27~36 小時。
- 五、3 學分之課程，應滿足 54 小時之時數，內容包括面授課程 12 小時，教材 27 小時（教材需有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份量，不能低於 27 小時），同步課程 15 小時，合計 54 小時。若教材時數增加，則同步課程時間可相對減少至 9 小時，但不得低於 9 小時。
- 六、教材委外製作之經費，每門課程至少需估算 30 萬元，請見附件八（第 109 頁）。

決 議：

- 一、依照評核指標之規定檢視及更新數位教材。
- 二、委外製作數位教材之課程，將依採購法之招標程序辦理。
- 三、自行製作數位教材之課程，則請提供數位教材製作規劃及經費表。
- 四、同步課程之時數由授課教師依據認證評核指標規定調整決定之。

提案討論五

案 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提送「課程認證申請」與「開班計畫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附件 6：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審查自評表，共計 5 項規範 24 項指標；及附件 7：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自評表，共計 4 項規範 11 項指標之規定辦理。請見附件九（第 110 至 117 頁，第 118 至 126 頁）。
- 二、課程認證之指標與開班計畫中屬課程類之指標一致，且通過課程認證與否將影響專班之評鑑結果及是否能夠持續開班。因此，建請授課教師仍持續提送課程認證之申請。
- 三、課程認證之有效期為五年，本專班課程認證之有效期，請見附件十（第 127 頁）。

決 議：

- 一、依據「課程認證申請」與「開班計畫審查」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111 年第 1 梯次續提「課程認證申請」與「開班計畫審查」。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案 由：每學期授課教師提出之同步課程時間容易撞期，建請行政辦公室預先取得授課教師之同意預排課程再行公布。

決 議：通過，由下學期（110-2 學期）開始執行。

伍、散 會：9 月 29 日下午 3 時。

